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2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善国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公告期内人未接触过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公司负责人及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孙剑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善国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6 公司负责人及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孙剑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善国保证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1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709,087,891.14	12,594,788,033.74	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50,356,189.43	2,301,164,869.04	2.1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559,015.27	-291,999,996.71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372,216,250.79	5,895,675,750.53	1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13,231.41	48,249,286.25	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790,266.64	46,513,10.26	4.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513,231.41	48,249,286.25	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790,266.64	46,513,10.26	4.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513,231.41	48,249,286.25	2.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5	0.054	1.8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5	0.054	1.8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的合法权益损害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正当权益。

(3)承诺方及承诺项目

承诺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方与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承诺背景:其他

承诺类型:分立

承诺内容:承诺方在经营业绩得以有效提升后,在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数的首个会计年度,加强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确保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期可供分配利润的30%。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承诺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

(4)承诺方及承诺项目

承诺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方与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承诺背景:其他

承诺类型:分立

承诺内容:承诺方在经营业绩得以有效提升后,在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数的首个会计年度,加强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确保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期可供分配利润的30%。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承诺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

3.4 预测年度: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明 日期:2016-04-23

股东的合法权益损害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正当权益。

(1)承诺方及承诺项目

承诺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方与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承诺背景:其他

承诺类型:分立

承诺内容:承诺方在经营业绩得以有效提升后,在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数的首个会计年度,加强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确保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期可供分配利润的30%。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承诺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

(2)承诺方及承诺项目

承诺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方与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承诺背景:其他

承诺类型:分立

承诺内容:承诺方在经营业绩得以有效提升后,在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数的首个会计年度,加强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确保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期可供分配利润的30%。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承诺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

(3)承诺方及承诺项目

承诺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方与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承诺背景:其他

承诺类型:分立

承诺内容:承诺方在经营业绩得以有效提升后,在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数的首个会计年度,加强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确保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期可供分配利润的30%。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承诺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

(4)承诺方及承诺项目

承诺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方与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承诺背景:其他

承诺类型:分立

承诺内容:承诺方在经营业绩得以有效提升后,在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数的首个会计年度,加强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确保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期可供分配利润的30%。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承诺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

(5)承诺方及承诺项目

承诺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方与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承诺背景:其他

承诺类型:分立

承诺内容:承诺方在经营业绩得以有效提升后,在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数的首个会计年度,加强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确保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期可供分配利润的30%。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承诺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

(6)承诺方及承诺项目

承诺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方与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承诺背景:其他

承诺类型:分立

承诺内容:承诺方在经营业绩得以有效提升后,在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数的首个会计年度,加强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确保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期可供分配利润的30%。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承诺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

(7)承诺方及承诺项目

承诺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方与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承诺背景:其他

承诺类型:分立

承诺内容:承诺方在经营业绩得以有效提升后,在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数的首个会计年度,加强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确保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期可供分配利润的30%。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承诺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

(8)承诺方及承诺项目

承诺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方与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承诺背景:其他

承诺类型:分立

承诺内容:承诺方在经营业绩得以有效提升后,在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数的首个会计年度,加强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确保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期可供分配利润的30%。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承诺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

(9)承诺方及承诺项目

承诺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方与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承诺背景:其他

承诺类型:分立

承诺内容:承诺方在经营业绩得以有效提升后,在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数的首个会计年度,加强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确保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期可供分配利润的30%。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承诺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

(10)承诺方及承诺项目

承诺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方与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承诺背景:其他

承诺类型:分立

承诺内容:承诺方在经营业绩得以有效提升后,在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数的首个会计年度,加强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确保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期可供分配利润的30%。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承诺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

(11)承诺方及承诺项目

承诺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方与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承诺背景:其他

承诺类型:分立

承诺内容:承诺方在经营业绩得以有效提升后,在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数的首个会计年度,加强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确保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期可供分配利润的30%。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承诺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

(12)承诺方及承诺项目

承诺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方与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承诺背景:其他

承诺类型:分立

承诺内容:承诺方在经营业绩得以有效提升后,在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数的首个会计年度,加强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确保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期可供分配利润的30%。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承诺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

(13)承诺方及承诺项目

承诺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方与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承诺背景:其他

承诺类型:分立

承诺内容:承诺方在经营业绩得以有效提升后,在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数的首个会计年度,加强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确保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期可供分配利润的30%。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承诺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

(14)承诺方及承诺项目

承诺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方与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承诺背景:其他

承诺类型:分立

承诺内容:承诺方在经营业绩得以有效提升后,在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数的首个会计年度,加强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确保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期可供分配利润的30%。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承诺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

(15)承诺方及承诺项目

承诺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方与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承诺背景:其他

承诺类型:分立

承诺内容:承诺方在经营业绩得以有效提升后,在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数的首个会计年度,加强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确保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期可供分配利润的30%。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承诺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

(16)承诺方及承诺项目

承诺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方与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承诺背景:其他

承诺类型:分立

承诺内容:承诺方在经营业绩得以有效